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478號

債 權 人 攸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銀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惹鍋崇德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加盟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代FB廣告費用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火鍋食材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
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